

证券代码：871883

证券简称：ST 九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孙志光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江家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唐晓燕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监事林紫琦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 辞任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董事孙志光、江家潮申请辞任公司董事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职工监事唐晓燕、监事林紫琦申请辞任公司监事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

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鉴于董事孙志光、江家潮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董事，在此之前孙志光、江家潮先生将继续行使董事职责。

监事唐晓燕、林紫琦辞任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选出新的监事，在此之前唐晓燕、林紫琦女士将继续行事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孙志光、江家潮辞去公司董事，唐晓燕、林紫琦辞去监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举新的董事、监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孙志光先生《辞职报告书》

江家潮先生《辞职报告书》

唐晓燕女士《辞职报告书》

林紫琦女士《辞职报告书》

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